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批准书

渝（铜）环准〔2016〕43号

重庆兆冠玻璃有限公司：

你公司新型节能玻璃加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我局审批即擅自开工建设，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环境违法行为已经查处。你公司必须认真吸取教训，增强守法意识，杜绝违法行为再次发生。现报送的新型节能玻璃加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审批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原则同意重庆两江源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写的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结论及建议，批准该项目在重庆市铜梁工业园区姜家岩路11号开工建设。

二、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为：本项目租用重庆阮氏塑业有限公司2#厂房及相关配套设施，建设1条切割线、2条磨边线、1条钢化线、2条中空线和1条夹胶线等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部分公用工程，部分环保工程均依托现有设施，配套建设部分公用工程和部分环保工程。项目建成后年产钢化玻璃106万 m^2 ，其中外售成品钢化玻璃量为10万 m^2 ；其余部分钢化玻璃作为中空玻璃、夹胶玻璃的原料，中空玻璃年产量为28万 m^2 ，夹胶玻璃年产量为2万 m^2 。项目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7万元。

三、该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出的污染控制措施及生态保护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做好废水治理工作。磨边、打孔、清洗废水经自建的多级沉淀池处理后与经隔油处理的地面清洗水、生活污水、食堂废水一起依托现有废水处理措施处理，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最终排入淮远河。

（二）做好废气收集处理。生产车间采取加强通风等措施，食堂油烟净化后经专门的管道高空排放。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项目采取相应减震、隔声防噪措施后，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妥善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生产固废均统一收集后外卖，实现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分类袋装化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五）按技术规范规整排污口，其中废水排放口应按规范设置监测平台。

（六）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和制度，加强运营期的环境管理与监测工作。

四、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

三、该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出的污染控制措施及生态保护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做好废水治理工作。磨边、打孔、清洗废水经自建的多级沉淀池处理后与经隔油处理的地面清洗水、生活污水、食堂废水一起依托现有废水处理措施处理，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最终排入淮远河。

(二)做好废气收集处理。生产车间采取加强通风等措施，食堂油烟净化后经专门的管道高空排放。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项目采取相应减震、隔声防噪措施后，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妥善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生产固废均统一收集后外卖，实现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分类袋装化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五)按技术规范规整排污口，其中废水排放口应按规范设置监测平台。

(六)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和制度，加强运营期的环境管理与监测工作。

四、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

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按照规定向我局申请（临时）排污许可证，取得（临时）排污许可证后项目方能投入生产。

五、该项目的内容、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附件：重庆兆冠玻璃有限公司新型节能玻璃加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附件污染物排放标准及总量指标

重庆市铜梁区环境保护局

2016年8月15日



抄送：重庆铜梁工业园区管委会、重庆市铜梁区环境监察支队、
重庆两江源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重庆市铜梁区环境保护局

2016年8月15日印发

重庆兆冠玻璃有限公司新型节能玻璃加工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附件污染物排放标准及总量指标

一、废水

污染源	执行标准	废水量 (万吨/年)	污染因子	浓度限值 (mg/L)	污染物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食堂废水、地面清洗水、生产废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0.3162	COD	500	0.154
			NH ₃ -N	/	0.020
			SS	400	/
			动植物油	100	/
			BOD ₅	300	/
			石油类	20	/

二、废气

污染源	排放标准	污染因子	无组织排放浓度 (mg/m ³)	污染物排放量 (t/a)
中空玻璃生产线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	非甲烷总烃	4.0	/

三、噪声

排放标准及标准号	噪声限值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65	55